

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運作機制

110 年 1 月 6 日修正通過
經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 次副首長會議討論通過
113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
經 114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副首長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緣起

「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」原以中、彰、投、苗四縣市為主，108 年擴大縣市合作範圍，邀請新竹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加入，112 年再擴大邀請新竹市加入，期許未來在既有的合作默契與豐富經驗基礎下，透過八縣市團結力量，讓中臺灣區域合作再創高峰。

二、平台輪辦機制

每年輪流舉辦，主政順序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新竹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新竹市，所需經費由各縣市自籌辦理。

三、幕僚機關

由八縣市計畫單位組成，成員包括臺中市政府研考會、彰化縣政府計畫處、南投縣政府計畫處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。

四、議題組機關

平台設置空污環保組、經濟發展組、交通建設組、觀光文化組、農產行銷組、衛生安全組共六大議題組，配合輪辦機制，由年度輪值縣市機關主政辦理；討論議題如涉及其他單位權責，請年度主政機關於召開議題組會議時，加邀其他單位與會討論，以確保提案周延性。

(一)空污環保組：成員包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

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。

- (二)經濟發展組：討論面向包括「科技產業」，成員包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，各縣市並得自行加邀相關局處與會。
- (三)交通建設組：成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彰化縣政府交通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。
- (四)觀光文化組：成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。
- (五)農產行銷組：成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。
- (六)衛生安全組：成員包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。

五、會議模式

每年計有首長會議、副首長會議、幕僚組會議及議題組會議，除首長會議為開放媒體採訪性質之外，其餘為非公開之內部業務工作會議；各會議模式原則如下：

(一)首長會議

1. 主要成員：八縣市縣市長、幕僚機關首長、六大議題組機關首長。
2. 開會頻率：每年 1 次。原則於每年 10~12 月，由輪值縣市計畫單位召開。
3. 會議任務：宣示當次首長會議宣傳合作亮點。

(二)副首長會議

- 1、主要成員：八縣市副縣市長、幕僚機關副首長、六大議題組機關首長。
- 2、開會頻率：每年 2 次。
- 3、會議任務：
 - (1) 確認當年度合作提案進度及內容，並討論待協調事項（含六大議題組及其他合作提案）。
 - (2) 首長會議前一個月舉行，確認提送首長會議提案及議定首長會議進行方式。
 - (3) 檢視歷年合作案執行情形，及其他跨域合作事務協調事宜。

(三)幕僚組會議

- 1、主要成員：幕僚機關成員。
- 2、開會頻率：每季一次，配合於副首長會議前舉行，並得視需要加開。
- 3、任務及執行作業：
 - (1)彙整議題組年度合作提案，提送副首長會議審議；如有業經提案相關縣市凝聚共識非屬議題組之其他合作提案，亦由幕僚組一併提送。
 - (2)研擬當次首長會議安排(含形式、時間、地點)，提送副首長會議審議。
 - (3)控管各項合作案進度，並得依需邀請議題組機關派員與會，以利先行彙整及檢視各縣市提案。

(四)議題組會議

1、主要成員：六大議題組成員

2、開會頻率：因應合作提案及合作案執行推動召開，每年以2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求加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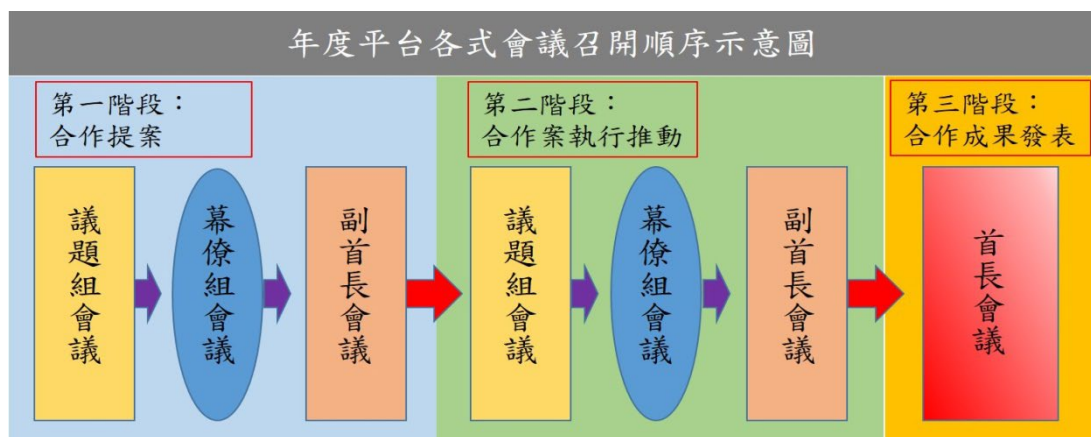
3、任務及執行作業：

(1)由當年輪值議題組主政機關邀集議題組成員召開。

(2)研擬合作提案（提案名稱、具體落實方案、期程等），並於副首長會議說明進度及內容。

(3)提送合作案執行成果，俾作為首長會議亮點主軸。

(4)前揭合作提案計分「跨縣市合作」及「請求中央協助」2種：



①「跨縣市合作」案通過後，提送幕僚會議檢視確認後，由各主政機關賡續執行，送副首長會議備查；並於後續議題組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情形。

②「請求中央協助」案通過後，提送幕僚會議檢視確認後，由提案機關儘速發文予中央對應機關，並送副首長會議備查；惟若有再協調需要者，得送副首長會議討論確認後再行文中央。獲中央函覆時，並請轉知相關機關並副知平台幕僚機關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(一)年度業務執行獎勵：

由當年主政縣市之幕僚機關彙整建議獎勵方式於下半年副首長會議

審議，以嘉勉幕僚組及合作有成之議題組機關。

(二)舉辦首長會議獎勵：

由主政縣市幕僚機關函請相關機關，針對有功人員逕依權責敘獎。

七、組織架構圖

